

香港中區臬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涂謹申先生

傳真：2537 1851 電話：2869 9200

傳真信件

敬啟者：

有關紀律部隊編配居屋問題

就紀律部隊住戶編配居屋單位時遇到的問題，盼 貴委員會能作出討論及跟進。

據悉，政府曾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中承諾，讓被「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計劃」影響的紀律部隊住戶優先選擇居屋單位，但據稱當局扣起約 4 成的居屋單位，給予不受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計劃影響的人員使用，而受影響的住戶只可選擇餘下六成的居屋單位，引致部份紀律部隊家庭不能獲編配居屋單位。此舉顯示政府曾隱瞞立法會議員、紀律部隊家庭及公眾，故本人盼 貴會能跟進及就此事作出詳細討論，促使政府履行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時作出的承諾，保障紀律部隊家庭的權益。

本人盼 貴會能就此事作出討論及跟進，促使政府履行他的承諾，保障紀律部隊家庭應有的權益。專此函達，佇候示覆。

此致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涂謹申先生

陳偉業 謹啟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

副本抄送：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各委員